

南京审计大学文件

南审校发〔2023〕365号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审计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审计大学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学业过程管理，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预见性，形成“以学生为中心”、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学业帮扶体系，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京审计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学校依据学籍管理办法、各专业培养方案等要求，按学期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筛查，及时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按期完成学业存在困难的学生进行风险提醒的警示制度。学业帮扶是针对预警学生，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指导措施，通过学校、家长、学生的共同努力，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督促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帮助其完成学业的信息沟通与学习干预制度。

第三条 学生应刻苦学习，完成规定学业，学业预警与帮扶只是对其的支持与帮助，是提醒学生加强学业自我管理的辅助手段，不能代替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学生应积极配合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拒不配合者，自行承担后果。

第二章 预警与帮扶职责分工

第四条 建立校、院两级学业预警机制，由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协调，学生所在学院和书院具体负责实施。

（一）学院职责

1.各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教学秘书、导师等为成员的学业指导工作小组，统筹学院力量开展本院的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

2.教务处分学期审核统计学生学业修读情况并发送给各学院教学秘书。教学秘书应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核实被预警学生的修读情况，确认预警级别，并报本院学业指导工作小组和教务处备案；

3.根据预警结果，及时与被预警学生谈话，指导学生查找原因，做好思想工作，督促改进；

4.根据预警级别，指导被预警学生制订选课、学习计划，并组织相关教师做好被预警学生课程学习的帮扶工作；

5.任课教师及时向学生辅导员和教学秘书反映缺勤率高或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

（二）书院职责

1.各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育管理的院领导任副组长，辅导员、班团干部为成员的学业指导工作小组，统筹书院力量开展本院的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

2.分管教育管理的院领导应及时督促教育管理办公室核对预警名单和级别；

3.及时督促辅导员做好学业预警通知书发放、与被预警学生谈话，指导学生查找原因，做好思想工作，督促改进；

4.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和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定期沟通学生各方面情况，做好学生管理工作。

（三）学生工作处职责

会同教务处进行书院学业预警与帮扶督查，督查各书院在学生管理方面开展学业预警与帮扶的工作情况，指导各书院做好学业困难学生的管理工作。

（四）教务处职责

- 1.建立和维护学生学业预警系统；
- 2.会同学生工作处进行学院学业预警与帮扶督查；
- 3.督查各学院在教学方面开展学业预警与帮扶的工作情况；
- 4.指导各学院做好学业困难学生的学业指导与帮扶工作。

第三章 预警类型、等级与标准

第五条 学业预警分为学业过程预警和毕业预警。学业过程预警分为三个等级，按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红色预警。

第六条 学生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予蓝色预警：

（一）在一学期中不及格学位课程门数（指初次及重修不及格，下同）达到 1 门；

（二）截至大三上学期仍缺 1 门体育课，或缺 1 门艺术类必修课，或已修选修课总学分不足所需 50%；

（三）平均绩点低于 2.0。

第七条 学生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予黄色预警：

（一）在一学期中不及格学位课程门数达到 2 门；

（二）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学位课程门数达到 5 门；

（三）截至大三上学期仍缺 2 门体育课，或缺 2 门艺术类必修课；

(四)截至大三下学期仍缺1门体育课,或缺1门艺术类必修课,或已修选修课总学分不足所需60%;

(五)平均绩点低于1.8。

第八条 学生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予红色预警:

(一)在一学期中不及格学位课程门数达到或超过3门;

(二)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学位课程门数达到或超过6门;

(三)截至大三上学期仍缺3门体育课;

(四)截至大三下学期仍缺2门体育课,或缺2门艺术类必修课;

(五)平均绩点低于1.5。

第九条 第七学期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条件,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学位授予资格预审核。

第十条 对因故中途休学的学生,复学到原专业后与休学前的预警情况连续累计。

第四章 预警程序

第十一条 确定被预警学生名单。每学期开学初,教务处审核统计学生学业修读情况,并发送至各学院、书院。各学院、书院根据数据统计核实预警学生名单,确定预警级别,并报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二条 下达预警通知。学院和书院共同向被预警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见附件1)。

第十三条 警示谈话。辅导员与导师应与被下达蓝色预警的学生,进行警示谈话。

学院、书院的学业指导工作小组副组长应与被下达黄色预警

或连续两次蓝色预警的学生进行警示谈话。

学院、书院的学业指导工作小组组长应与被红色预警或连续两次黄色预警的学生进行警示谈话。

第十四条 通知家长。学院、书院的学业指导工作小组副组长应向被下达黄色预警或连续两次蓝色预警的学生家长发出《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并与学生家长线上联系，要求家长签署《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回执）》（见附件2）。

学院、书院的学业指导工作小组组长应向被下达红色预警或连续两次黄色预警的学生家长发出《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与学生家长面谈，要求家长签署《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回执）》，并填写《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见附件3）。

第五章 学业帮扶

第十五条 各学院、书院连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对被预警学生应当及时开展学业帮扶。

第十六条 对学业预警学生的帮扶措施：

对被下达预警的学生，书院与学院应帮助学生分析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端正学习态度，督促其加强自我管理。对被黄色、红色预警的学生，书院、学院和班团干部密切关注预警学生生活、学习状态，并定期反映给辅导员。

第十七条 对于西部地区学生、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学生、毕业年级学生、心理需要帮扶的学生等，在涉及学业预警时，应当给予重点学业帮扶。所在学院、书院对上述学生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学业帮扶措施，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对因专业不适应导致学业困难的学生，适时引导

其重新选择专业，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学生原学院、拟准入专业所在学院共同指导其课程选择与学习安排。

第十九条 各学院、书院应结合学科特点和学生学业整体情况，制定各自的学业帮扶实施细则，并做好预警与帮扶档案的管理工作，详细记录预警与帮扶的全过程，包括约谈时间、地点、内容、学业指导情况以及阶段性帮扶效果等，并将《学业预警通知书》、《学生谈话记录》、《家长谈话记录》、学生成绩单等相关资料存入被预警学生帮扶档案中。存档材料保存至学生离校后1年。

第六章 柔性退出

第二十条 对被预警学生应当及时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 （一）对连续受到两次红色预警的学生，可予以留级；
- （二）对连续受到三次红色预警的学生，可予以退学；
- （三）对因学业预警而第二次达到留级条件的学生，应予以退学。

若学生有强烈的学习愿望，且符合最长在校学习年限要求，可以向学校申请编入下一级，实施退学试读。

第二十一条 被红色预警、经学业帮扶后仍不能缩小差距者，学院、书院的学业指导工作小组组长应约谈学生、家长，帮助其调整学业目标、及早做出相应规划。

（一）帮助学生及家长分析学业完成可能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引导其转入其他更适合个人发展的学校继续就读；

（二）经多次预警、帮扶后，仍不能适应在校学习生活的，引导其转入自学考试或网络教育等学习形式的成人高等本科教

育。

第二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后，在缓（补）考结束后 2 周内，学院、书院将因学业预警留级和退学的学生名单，经学院、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报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提请校长办公会对上述学生予以处理。

第七章 改进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院、书院须及时总结学业预警与帮扶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形成学业预警与帮扶总结报告。学院、书院应对学生帮扶效果进行评估，帮扶后能够跟上所修专业、所在年级正常教学进度或缩小差距的，予以解除预警或降低预警级别，并据此建立反馈改进机制。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每年联合进行学业预警与帮扶督查，并将督查报告及时反馈给各学院、书院。各学院、书院应当及时进行整改，不断提高学业预警与帮扶成效。督查结果和整改效果作为考核评价学院、书院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校纪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对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适用于自 2023 年起秋季入学的学生，原《南京审计大学学业审核制度》自适用入学年份学生毕业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